

澳大利亚和越南就在线教育问题的双边换文

澳大利亚致函越南

武辉煌

贸易与工业部部长

越南

阁下：

正值《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TPP 协定)签署之际，我荣幸地对澳大利亚政府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在 TPP 协定谈判过程中达成的以下协定予以确认：

澳大利亚和越南认识到远程及混合学习模式在教育行业不断扩大的重要性及潜力，通过向更多学生提供灵活、高品质和受国际认可的技能和学历，使更多人获得受教育的机会和提高学习成果。

关于为远程及混合学习提供技术援助的磋商

1. 为了在越南向包括偏远地区学生以及时间短缺的在岗成人等提供更多获得高等教育的机会，来自越南和澳大利亚教育与培训部的官员应在 TPP 协定签署 6 个月之内进行磋商，决定澳大利亚能向越南提供技术支持，以开发工具，使得越南：

- (a) 充分了解远程及混合学习的传授模式;
 - (b) 评估利用在线方式传授高等教育课程的[澳大利亚]提供者所提供的应用;
 - (c) 评估对通过远程/混合在线课程所获学历的认可度。
2. 相关澳大利亚专家将与越南教育与培训部共同合作，在 TPP 协定生效之前开发此类工具。

试点项目

3. 根据澳大利亚向越南提供技术支持、以完成第 1 款所述目标的规定，越南将与澳大利亚合作，开展试点项目，在此项目下澳大利亚大学能全部或大部分通过在线方式向越南传授课程。若越南同意开展试点项目，则项目应包括以下因素：
- (a) 建立选拔标准，通过递交意向书的公开程序选拔澳大利亚大学。标准可由越南教育与培训部和澳大利亚教育与培训部的官员共同制订并取得双方同意；
 - (b) 邀请澳大利亚大学对在越南传授远程/混合课程的模式提出建议，保证个性化的模式能使相关专业的学习成果最大化；建议可包括推荐哪些课程应在线教学，哪些课程应面对面教学(如有)，以符合相关专业的要求；
 - (c) 建立一个选拔委员会来挑选成功的澳大利亚大学，委员会成员中应包括越南教育与培训部和澳大利亚教育与

培训部的代表；

- (d) 有兴趣提交意向书并开展试点项目的澳大利亚大学不需要在越南拥有诸如办事处之类的商业存在才能参与试点项目；
 - (e) 试点项目下传授的课程需符合越南学历框架(VQF)。若满足 VQF 的要求，越南认可完成试点项目后所获的学历；
 - (f) 澳大利亚教育服务提供者可以传授除以下专业外的所有专业的课程：国家安全、国防、政治科学、宗教、越南文化和为了保护越南社会风气所需的其他研究领域。
4. 若越南赞同开展试点项目，越南教育与培训部和澳大利亚教育与培训部的官员将共同制订详细计划，包括试点项目开始与结束的时间。试点项目将于澳大利亚和越南 TPP 协定生效日起的一年内开始。
5. 如果澳大利亚和越南均认为试点项目取得成功，两国在完成各自的内部程序后共同努力作出安排，以保证澳大利亚教育提供者能通过全部或部分在线的形式在越南提供高等教育服务(CPC923)和成人教育(包括外语培训； CPC924)。

我荣幸地提议，此函以及您确认上述谅解的复函构成我们两国政府之间的谅解备忘录。该谅解备忘录将于 TPP 协定生效之日起生效，适用于澳大利亚和越南。

您真诚的，

安德鲁 • 罗布

越南回函澳大利亚

尊敬的安德鲁·罗布

贸易与投资部长

澳大利亚

尊敬的罗布部长：

我荣幸地确认已收到您的来函，内容如下：

“正值《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TPP 协定)签署之际，我荣幸地对澳大利亚政府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在 TPP 协定谈判过程中达成的以下协定予以确认：

澳大利亚和越南认识到远程及混合学习模式在教育行业不断扩大的重要性及其潜力，通过向更多学生提供灵活、高品质和受国际认可的技能和学历，能使更多人获得受教育的机会和提高学习成果。

关于为远程及混合学习提供技术援助的磋商

1.为了在越南向包括偏远地区学生以及时间短缺的在岗成人等提供更多获得高等教育的机会，来自越南和澳大利亚教育与培训部的官员应在 TPP 协定签署 6 个月之内进行磋商，决定澳大利亚能向越南提供技术支持，以开发工具，使得越南：

- (a) 充分了解远程及混合学习的传授模式;
 - (b) 评估利用在线方式传授高等教育课程的[澳大利亚]提供者所提供的应用;
 - (c) 评估对通过远程/混合在线课程所获学历的认可度。
2. 相关澳大利亚专家将与越南教育与培训部共同合作，在 TPP 协定生效之前开发此类工具。

试点项目

3. 根据澳大利亚向越南提供技术支持、以完成第 1 款所述目标的规定，越南将与澳大利亚合作，开展试点项目，在此项目下澳大利亚大学能全部或大部分通过在线方式向越南传授课程。若越南同意开展试点项目，则项目应涵括以下因素：

- (a) 建立选拔标准，通过递交意向书的公开程序选拔澳大利亚大学。标准可由越南教育与培训部和澳大利亚教育与培训部的官员共同制订并取得双方同意；
- (b) 邀请澳大利亚大学对在越南传授远程/混合课程的模式提出建议，保证个性化的模式能使相关专业的学习成果最大化。建议可包括推荐哪些课程应在线教学，哪些课程应面对面教学(如有)，以符合相关专业的要求；
- (c) 建立一个选拔委员会来挑选成功的澳大利亚大学，委员会成员中应包括越南教育与培训部和澳大利亚教育与

培训部的代表；

- (d) 有兴趣提交意向书并开展试点项目的澳大利亚大学不需要在越南拥有诸如办事处之类的商业存在才能参与试点项目；
- (e) 试点项目下传授的课程需符合越南学历框架(VQF)。若满足 VQF 的要求，越南认可完成试点项目后所获的学历；
- (f) 澳大利亚教育服务提供者可以传授除以下专业外的所有专业的课程：国家安全、国防、政治科学、宗教、越南文化和为了保护越南社会风气所需的其他研究领域。

4.若越南赞同开展试点项目，越南教育与培训部和澳大利亚教育与培训部的官员将共同制订详细计划，包括试点项目开始与结束的时间。试点项目将于澳大利亚和越南 TPP 协定生效首日起的一年内开始。

5.如果澳大利亚和越南均认为试点项目取得成功，则两国在完成各自的内部程序后共同努力，作出安排，以保证澳大利亚教育提供者能通过全部或部分在线的形式在越南提供高等教育服务(CPC923)和成人教育(包括外语培训； CPC924)。

我愿荣幸地提议，此函以及您确认上述谅解的复函构成我们两国政府之间的谅解备忘录。该谅解备忘录将于 TPP 协定实施首日生效，适用于澳大利亚和越南。”

我荣幸地确认，上述内容反映了澳大利亚政府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在 TPP 协定谈判期间达成的谅解，并确认您的来函以及此复函构成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和澳大利亚政府之间的谅解备忘录。

您真诚的，

武辉煌